

2017 年度 部门决算公开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8 年 8 月

目 录

第一部分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七、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八、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九、“三公”经费及相关信息统计表
- 十、政府采购情况表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 五、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九、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概况

一、主要职能

（一）乡政府主要职能

- 1、全面贯彻执行党在农村的各项方针、政策，加强对农业和农村工作的领导；执行本级人民代表大会的决议和上级国家行政机关的决定和命令。
- 2、研究制定全乡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中、长期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
- 3、抓好自身和所属党组织的思想、组织和作风建设。
- 4、坚持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大力发展农业、非公有制经济和第三产业，不断发展乡域经济。
- 5、抓好全乡精神文明和民主法制建设。
- 6、抓好武装部、妇联、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工作。
- 7、抓好社会事业和乡村基础设施建设。
- 8、办理上级人民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乡党委主要职能

- 1、宣传和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委的决议；
- 2、深入调查研究，领导制定本地区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对重大问题做出决策，并组织监督、协调各部门贯彻实施，切实保证各项规划任务的完成；
- 3、加强领导班子建设，管理全乡机关干部职工和各村主要干部；

- 4、密切联系群众，了解农民群众对党和政府工作的意见和建议。关心他们的工作和生活，妥善处理群众中的各种矛盾；
- 5、加强和完善农村基层党的建设。动员组织广大党员、干部团结带领群众努力完成党的各项任务；
- 6、承办上级党组织交办的其他任务。

（三）乡财经办主要职能

- 1、贯彻执行国家的财政税收政策，财务、会计制度；负责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
- 2、编制年度乡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实施，受乡政府委托，向乡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全乡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乡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管理乡级各项财政收入，预算外资金和财政专项资金的使用。
- 3、根据乡级预算安排，会同有关部门确定财政税收收入计划。
- 4、负责各项惠农政策的宣传、落实工作。
- 5、监督财税方针政策、法律、法规、行规规章的执行情况，检查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意见、建议；组织财政、会计人员培训。
- 6、承办乡政府、县财政局交办的其它事项。

（四）乡农业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农村经济、种植业、渔农业和生态农业的法律、法规和政策；制定全乡农业教育、科技推广和队伍建设的发展规划、政策和措施，实施科技兴农战略；组织科技项目和科技成果的推广；负责农产品和农、林、牧、化肥、农药、兽药、饲料等的质量检查和监督管理工作；指导全乡农业部门强化服务宗旨。

（五）乡计划生育主要职能

贯彻执行国家有关人口与计划生育工作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以及省、市、县制定的有关规定；研究全乡人口发展状况，制定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发展计划；负责联系相关职能部门进行人口、计划生育基本国策的宣传落实，与相关部门共同负责组织开展人口与计划生育宣传教育工作；管理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技术服务工作；与相关部门密切配合，在各自的职责范围内做好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并将流动人口计划生育管理纳入全乡人口与计划生育目标管理责任制。

（六）乡广播站主要职能

积极宣传贯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法律、法规及党的路线、方针和政策；深入宣传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大力弘扬先进文化，巩固乡、村两级文化阵地，加强精神文明建设，活跃广大群众文化生活；积极组织指导乡、村文化活动，按质按量完成上级主管部门下达的各项工作任务；协助

文化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抓好乡文化市场管理，使乡文化市场健康发展。

二、机构设置

单位：都亭乡人民政府

序号	部门分类	部门名称
1	都亭乡人民政府	都亭乡政府
2	都亭乡党委	都亭乡党委
3	都亭乡财经办	都亭乡财经办
4	都亭乡农业	都亭乡农村经济服务中心
5	都亭乡计生	都亭乡计划生育服务中心
6	都亭乡广播	都亭乡综合文化服务中心

第二部分 2017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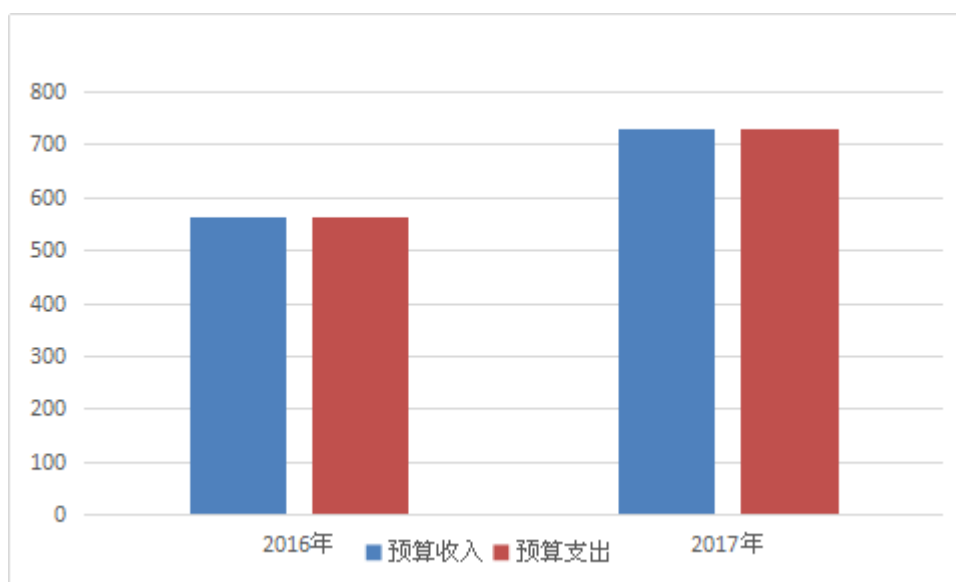
见附件：2017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部门决算公开表格.pdf

第三部分 2017 年度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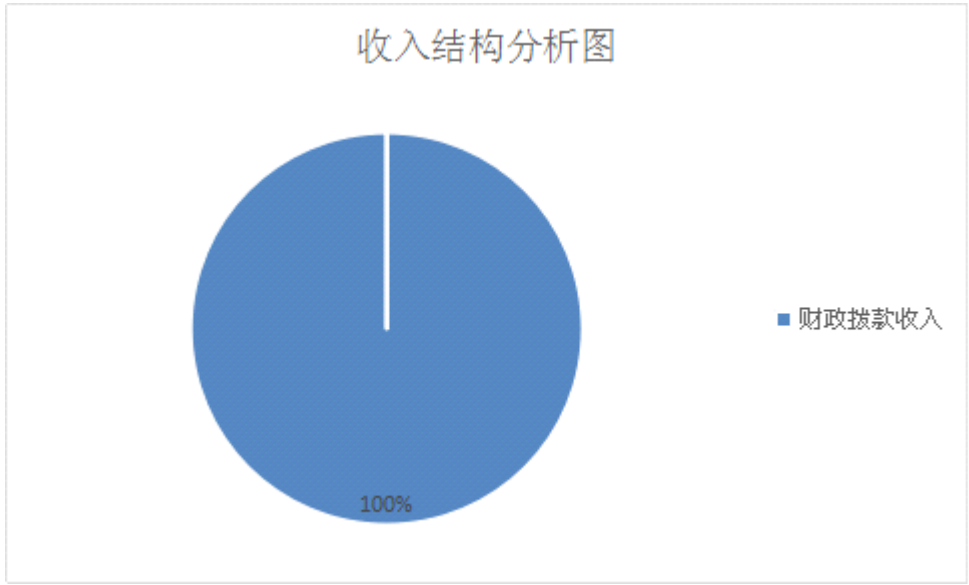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度决算收入总计 731.94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 731.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决算收支总计分别增加 167.42 万元，增长 29.66%，主要原因是较上年增加了燃煤锅炉改造及运行补贴项目，再加上人员经费增幅较大。决算收入总计中，年初结转和结余 0 万元；决算支出总计中，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

单位：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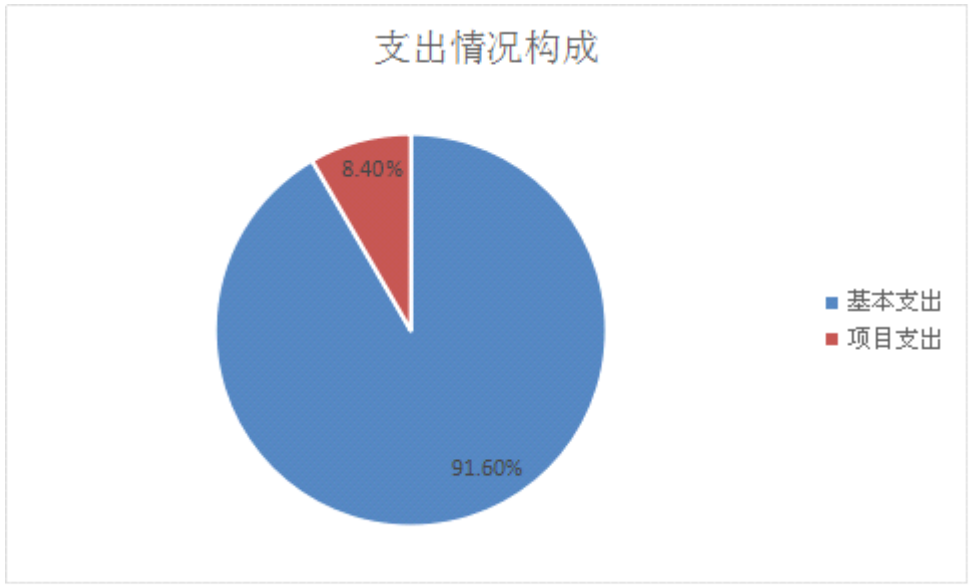
二、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731.94 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收入。



三、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731.94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670.45 万元，占 91.6%；项目支出 61.50 万元，占 8.4%。



四、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 731.94 万元，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计 731.94 万元。与 2016 年相比，收支总计增加 167.42 万元，增长 29.66%。主要是

较上年增加了燃煤锅炉改造及运行补贴项目，再加上人员经费增加。与2017年初预算相比，增加85.92万元，增长13.3%，主要是由于人员经费增加。财政拨款收入决算总计中含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财政拨款支出总计中含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0万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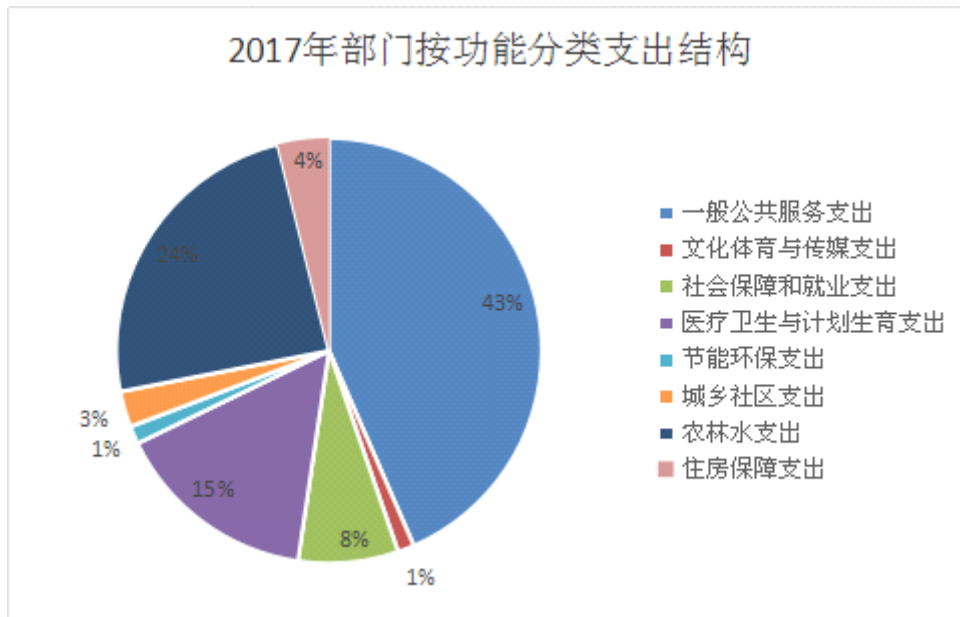
五、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与年初预算数对比情况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646.02万元，本年支出决算为731.94万元，占年初预算的113.30%，主要原因是由于人员经费支出增加。与2016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167.42万元，增长29.66%。

（二）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财政拨款支出731.94万元，按功能分类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318.19万元；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9.23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55.64万元；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113.39万元；节能环保（类）支出10万元；城乡社区（类）支出20万元；农林水支（类）出177.19万元；住房保障（类）支出28.31万元。



(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类）318.19 万元，主要是乡政府、党委、财经办为完成各项工作而发生的人员支出、日常公用支出和项目支出。

(2) 文化体育与传媒（类）支出 9.23 万元，主要是乡广播人员经费支出。

(3)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 55.64 万元，主要是按规定发放的退休人员经费、应由单位承担的在职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及退役安置支出。

(4)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支出 113.39 万元，主要是应由单位承担的职工医疗保险缴费和计生人员经费支出。

(5) 节能环保（类）支出 10 万元，主要是大气污染防治项目支出。

(6) 城乡社区（类）支出 20 万元，主要是农村基础设施

建设项目支出。

(7) 农林水（类）支出 177.19 万元，主要是乡农业人员经费、村官经费及村级转移支付支出。

(8) 住房保障（类）支出 28.31 万元，主要是为职工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六、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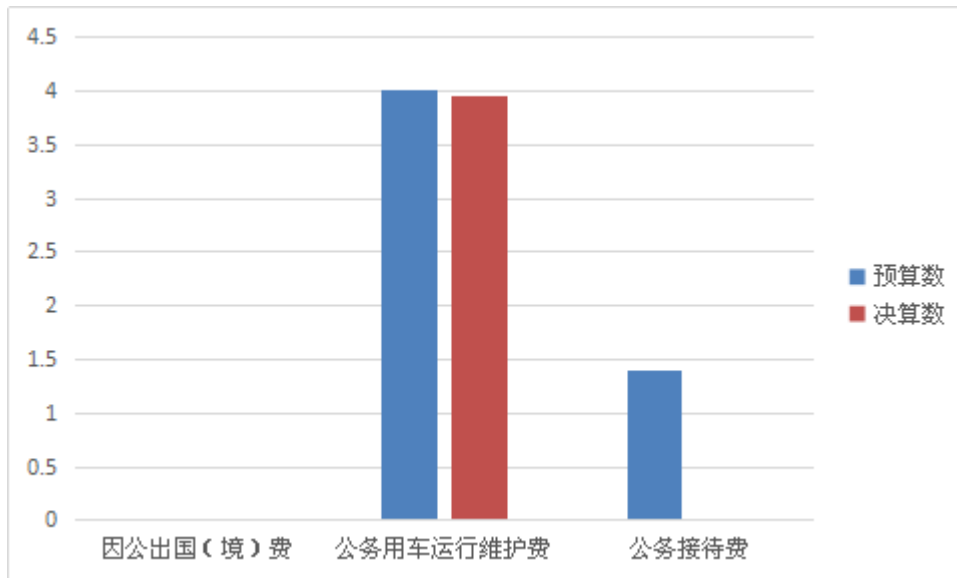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670.45 万元，其中：人员经费 615.33 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险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抚恤金、生活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采暖补贴、物业服务补贴、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公用经费 55.12 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公务接待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7 年，在做好各项工作的前提下，节省各项开支，尤其是严格控制“三公”经费的支出，全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合计 3.96 万元，较年初预算减少 1.44 万元，降低 26.67%。较 2016 年决算减少 1.41 万元，降低

26.26%。体现了我乡认真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和厉行节约要求，“三公”经费支出得到了有效控制，实现了只减不增的目标。

单位：万元



(一) 因公出国(境)费

全年发生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年初预算未安排，2016 年因公出国(境)费 0 万元，因公出国(境)团组 0 个，0 人次。

(二)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全年发生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3.96 万元(2017 年度未购置公务用车，支出全部为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年末公务用车保有量 2 辆)，较预算减少 0.04 万元，降低 1%，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0.01 万元，降低 0.25%。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我乡切实压缩公务用车费用支出，相应减少公务用车运行费用支出。

(三) 公务接待费

全年发生公务接待费 0 万元(2017 年度国内公务接待 0 批次, 接待 0 人次), 较预算减少 1.4 万元, 降低 100%, 比 2016 年决算减少 1.4 万元, 降低 100%。主要是厉行节约, 压缩支出。

八、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支情况说明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 20 万元, 2017 年年初预算收入计划为 20 万元。2017 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0 万元, 年末结转和结余 0 万元。2016 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 万元, 2017 年比 2016 年增加 20 万元。主要原因是增加专项项目农村基础设施建设资金。

九、2017 年度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说明

(一) 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开展情况

根据省财政预算绩效管理要求,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以“部门职责—工作活动”为依据, 确定部门预算项目和预算额度, 清晰描述预算项目开支范围和内容, 确定预算项目的绩效目标、绩效指标和评价标准, 为预算绩效控制、绩效分析、绩效评价打下好的基础。

(二) 预算项目绩效评价开展情况

绩效工作开展取得一定成果: 一是绩效理念逐步树立。通过绩效评价, 各部门单位逐步树立了绩效理念。对预算绩

绩效评价工作的态度逐渐由“被动接受”变为“主动实施”。通过设定绩效目标，部门清楚地了解实施项目所要取得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其职能和目标得到了进一步明确，部门自我约束意识及责任意识明显提高。“使用财政资金要进行评价，必须讲究效益”的理念正逐步在相关部门形成。二是支出结构得到优化。从单纯的事后绩效评价转变为与开展绩效目标管理、事前评估、事中绩效监控相结合的预算绩效管理方式，把预算编制与部门发展规划和绩效目标联系起来，并进行跟踪问效。一方面，促使预算的编制更科学、更规范，有利于财政部门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合理分配资金，使有限的财政资金发挥更大的效益。另一方面，通过开展绩效评价，为项目单位找出项目管理中存在的问题及其原因，促使预算部门和单位积极采取措施，加强项目的规划与科学论证，健全项目资金的核算与管理制度，改进资金使用管理方式，逐步形成自我约束、内部规范的良性机制，提高了管理水平和资金使用效益。

按照预算绩效管理要求，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对 2017 年初确定的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支出专项项目全面开展了绩效自评。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 2017 年部门决算专项项目 3 项，共涉及预算资金 61.5 万元，绩效自评覆盖率达到 100%，较好的完成了各项绩效指标，年底通过绩效评价。

十、2017 年度其他重要事项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的说明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55.12万元，比2016年减少3.33万元，降低5.7%。主要原因：2017年度节省各项开支，压减经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按照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全面把握政府采购政策的落实，根据政府采购目录、采购限额标准等进行政府采购，规范实施。2017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金额12.37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74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4.63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截止到2017年12月31日，本部门固定资产总计145.64万元。共有车辆2辆，为一般公务用车，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2017年度我部门国有资产情况无变动。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唐县都亭乡人民政府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情况。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本年度从县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所取得的收入。

(三)其他收入：指除“财政拨款收入”、“上级补助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附属单位上缴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四)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指事业单位在用当年的“财政拨款收入”、“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资金”、“事业收入”、“其他收入”不足以安排当年支出的情况下，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事业基金（事业单位当年收支相抵后按国家规定提取、用于弥补以后年度收支差额的基金）弥补本年度收支缺口的资金。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仍按原规定用途继续使用的资金，或项目已完成等产生的结余资金。

(六)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七)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要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八)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九)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财政预决算管理的“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

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十一）其他交通费用：指单位除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外的其他交通费用。主要是机关及参公事业单位发放的公务交通补贴等。

（十二）机关运行经费：指为保障行政单位（包括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以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十三）财政事务：反映财政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四）科学技术管理事务：反映各级政府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方面的支出。

（十五）应用研究：反映在基础研究成果上，针对某一特定的实际目的或目标进行的创造性研究工作的支出。

（十六）技术与开发：反映用于技术与开发方面的支出。

（十七）社会科学：反映用于社会科学方面的支出。

（十八）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反映用于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方

面的支出。

（十九）农村综合改革：反映用于农村综合改革方面的支出。

（二十）住房改革支出：反映行政事业单位用财政拨款资金和其他资金等安排的住房改革支出。